

和谐社会与公民教育理念的调适

龙宝新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和谐社会是以公正、平衡、协调为价值基调,以理性行动、情感认同、公共心生成成为实践基础,旨在追求一种更美好的社会图景的理念和实践。实现和谐社会的理性路径是合作理性、公共理性和价值理性,其实践路径是制度设计、利益机制和道德教育。构筑和谐社会的宏伟工程给公民提出了一系列的素质希求,它们构成了一个以“追求美好社会的愿望和行动”为中心的素质群。要培育出这些素质,公民教育必须转变理念,努力构建一种资格教育与文化培育、制度教育与道德教育、行为教育与人格教育综合平衡、交互推进的新教育理念。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公民教育理念; 概念; 素质群

世纪之交,构建和谐社会,转变非均衡式社会发展战略,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改革和发展的主旋律。为和谐社会而教育公民,让教育在构建“公序良俗”社会中发挥先导性、能动性、基础性功能,是我国社会发展在新时期赋予公民教育的特殊使命。因此,随着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基本战略和主导目标的转移,它给公民的素质构成、品性期待提出了崭新的要求,公民教育的理念、目标、重点、内容只有及时调适才可能积极应对这些要求,以在与时俱进、常变常新中保持公民教育的勃勃生机。公民是社会和国家的一个分子,公民个体的素质品性和公民间的有机团契程度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质量的两大关键因素。正是如此,通过公民素质的造就将公民与社会贯通起来、关联起来,使公民教育成为建构美好社会、参与社会变革、干预社会进程的舞台,就成为教育事业释放、展现、表达其社会功能的重要路径。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框架已初具雏形,要将这一社会变革引向深入就需要公民教育的深度介入。和谐的社会源自和谐的公民,源自卓越公民素质的造就,公民教育的理念与实践就源自建设和谐社会的殷切期待和召唤。为此,在本文中笔者将从学者对“和谐社会”的诸种认识的理清入手来分析它对我国公民所提出的种种素质希求,进而对当代我国公民教育的基本理念进行廓清和再构。

一、对和谐社会观的概览式分析

当前,学者对“和谐社会”的探讨颇多,其中,大部分探讨是立足于某一学科视角或逻辑线路来展开的。由此,这些研究一般是有深度的,专门性的,我们形象地称之为“掘井”式探讨。随着这种探讨的不断铺开,其局限性——深而不博、“分而不合”的弱点随之暴露,进而制约着和谐社会研究的持续推进。学术发展的两大规律就是“分析——综合”交替主导、螺旋上升的规律和观点争鸣、杂糅共生的规律。鉴于此,在此笔者将主要采取一种概览式(overview)、“博物馆”式的探讨策略,即将各种和谐社会观“展览”出来,使之相互参照、共生互构,进而也便于研究者在总览全局的基础上打开言路、拓宽视野,得出一种相对总体化、综合性的观点。为此,所谓“概览式分析”就是一种对多种和谐社会观进行“多维统观”的研究策略。

和谐社会与不和谐社会相对应。由于认识视角、学科立场之别,人们对“不和谐社会”的理解也会产生诸种差异:政治学家认为,和谐就是公正,不和谐社会就是权力失控、民主受挫的社会;经济学家认为,和谐就是均衡,不和谐社会就是经济结构失调、资源配置失衡

的社会；法学家认为，和谐就是秩序，不和谐社会就是失序紊乱、法度缺席的社会；社会学家认为，和谐就是公正，不和谐社会就是特权横行、平等糟践的社会；伦理学家认为，和谐就是善，不和谐社会就是道德败坏、恶贯满盈、伦理失调的社会，等等。应该说，这些理解都是不同学科理解和谐社会的自明性认识，它们构成了我们探究和谐社会的基础性知识资源。近年来，随着理论争鸣的日渐活跃，学者们对和谐社会形成了形形色色的见解和观点，我们很有必要在对之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展示的基础上来全面感知并创新和谐社会的内涵。基于此，笔者试图从三个维度，即性质维、内容维和类型维度将这些观点区分为三类：

从性质维来看，和谐社会既是一种与现实构成张力的社会理想，又是一种社会矛盾运动的“总体态势”；既是一种社会的“普遍的文化精神”，又是一种充盈、饱满、幸福的社会心理感受（或心态）；既是社会发展的一种普遍理性，又是人们试图构建这种社会的特殊情感；既是一个不断生成的社会实践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各个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协调、规范的运行状态”；既是人们认识社会问题的一种关注关系、主体和实践等的中性思维方式，又是一种人们追求“人际互利共生、共赢”的生存智慧^[1]等。

从内容维来看，和谐社会既包括社会与其外部的人、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又包括社会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调发展；既是一个自由、全面、协调发展的社会，又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彼此宽容、坦诚体谅、扩大“间性”（如共识、理解、对话等）的社会；既是一个社会生态的构建过程，又是一个自然生态的守护过程等。

从类型维来看，和谐社会既有积极的与消极的之分，又有理想的与现实的之分；既有冲突型、多元型与平和型、一统型之分，又有有效型、合理型和正当型之分。^[2]概言之，实现和谐社会的方式不同，程度不同，价值取向不同，就会产生出各种类型的和谐社会。

纵观这些观点可见，人们对和谐社会的认识是林林种种、不拘一格的，但万变不离其宗，它们都只是沿着不同路线来认识“和谐社会”这一具体物而得出的不同结论而已。换言之，和谐社会是一种立体的、多维的、动态的社会样态，是一个意蕴丰富、多维共存、复杂交结的概念。我们不能说那种认识更为接近和谐社会的客观真理，而只能说它们都内蕴着对和谐社会的“部分真理”，它们只有在互补、互构、互生中才可能帮助人们形成一种更为深刻的有关“和谐社会”的认识。同时，所有上述认识都是包孕着强烈生活情怀的人文知识，都是具有“自扰性”^①的认识，即每种认识的产生都会通过“视界融合”的方式曲折地、间接地渗透进我们对和谐社会的既有认识和现实行动之中。进而言之，就和谐社会而言，无论是将之视为一个现实存在的事物，还是将之视为一个栖身于理念世界中的观念物，它都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社会生活的诸种精神希求和殷切祈愿，都寄托着人们浓厚的价值诉求和生活渴望。据此我们可以说，“和谐社会”是一个“活”概念而非一个“死”概念，是一个“热”概念而非一个“冷”概念。每一种和谐社会观的提出都能帮助人们敏锐地体味到现实社会中不和谐的“声音”和“异味”，都能激起人们为美好社会而奋斗，而变革的精神冲动。因此，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充满热情和活力的概念，更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社会行动，它就是指人们在和谐社会之“梦”引领下的一种社会改革实践和改革路径。在此，我们将这种路径区分为两条：其一是深层的行动哲学的变革；其二是表层的具体行动方式的变革。其中，行动哲学是指主导人们社会行动的内隐的、深层的、理念层面的行动法则，而具体行动方式就是基于这些法则，社会人在充分关注其社会境遇、生活情势^②的基础上而生成的一系列社会行为。人的任何社会行为的发生不仅是人之理性参与的结果，更是人的生存境遇、生活情势直接干预或微妙介入的结果，所以，境遇与情势是和谐社会行动生成的必然变量。实际上，行动哲学就构成了人们迈向和谐社会的理论路径，而具体行动方式就构成了人们迈向和谐社会的实践路径。在此，我们将从这两条路径出发对学者们的探讨作以重新归结：

（一）从理论路径来看，有合作理性、公共理性和价值理性三种。

这分别是个体、社会和文化这三个角度来谈的，具体而言：

首先是合作理性，它是以自由主义社会观为基础的。社会由个体构成，和谐社会不仅要以个体身心的和谐发展为基础、为归宿，更要通过个体间和谐关系的构建来实现，这就需要每个个体主要信奉“合作理性”、有限理性，而非普遍理性、完全理性^[3]的行动哲学。这样，我们就需要一种“以我观之”、以个体观之的眼光，以构建一条从个体走向和谐社会的路径。所谓“合作理性”就是指“在一个社会行动系统中，若干个社会行动者的行动理性在互动过程中所建构起来的必然性”^[4]它存在于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之中。合作理性是当代多元社会不可或缺的理性精神之一，是个体在公民社会中生存的必需品质。多元社会就是一个各社会阶层、社会成员既平等共存、相互包容又各自追求自身利益、群体利益最大化的社会，是以社会共同体为基本公民存在单位、各种“缘”的关系（包括地缘、血缘、亲缘关系）隐退的社会。为此，为了实现共赢、共利的共同目标，各个社会阶层、社会成员需要秉承哈贝马斯的“交往哲学”精神，在学会和睦共处、坦诚合作、增进共识中携手迈向和谐社会。

其次是公共理性，它是以社群主义社会观为根基的。所谓社群，就是一种以“共享完整的生活方式”、关心所有成员的幸福、个体之间面对面式生存^[5]为特征的精神堡垒和生存方式的统一。社群的存在与发展需要个体的公共信念、公共心、公共善等的支撑，需要一种“以人观之”、以群体观之的眼光，这就是公共理性。不同于个体理性，公共理性倡导的是一种公共价值、利益优先的原则，它包括整个社群共享的公共价值、公共伦理、公共思维、公共逻辑和公共调适^[6]等五方面的内容。显然，公共理性在维系、巩固整个社群存在的同时也会将一种共同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植根于个体的心目和行动之中，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

最后是价值理性，它是以多元文化主义社会观为出发点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和谐社会就形成于人们对当前社会所达成的各种认同中，就存在于每个个体自觉将自己的心灵归依于社会怀抱之中的过程中。换言之，和谐社会不仅是所有社会成员的现实栖身场址，更是他们心灵聚会的精神场址，是各种和谐社会之“道”、之“理”共在、碰撞的场域。因此，我们不能用自己迈向和谐社会的“道”的“理”强加给他人，而应该在差异式共存中促进各种和谐社会之“道”得到百舸争流式的发展。也正式如此，个体必须“软化”自己的价值信念，“有保留”地调整自己的价值方向，以自觉认同当前的社会存在，为共同价值观的形成留足空间。可以说，正视价值观的分歧，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归属感、认同感，是成就人们和谐社会追求的一条应然出路。

（二）从实践路径来看，主要有制度设计、利益机制和道德教育三种。

制度设计既包括政策法律的制定，又包括生活习惯、习俗的教化。前者属于显性的制度变革，是社会制度变迁的切入点；后者属于隐性的制度变革，是社会制度变迁的落脚点，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制度设计的基本内容。当前，我国正处于制度转型期，即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向以制度建设为中心转变的关键时期。^[7]通过制度设计来保证社会诸系统协调、稳定、可持续地发展已成为当代我国社会改革的主题；与之相应，公平、公正、平等就构成了我国在设计社会制度时所必须坚守的基本制度伦理，成为我国走向和谐社会的根本支柱。同时，制度设计还必须和利益机制相互配合。和谐社会的实质之一就是各个体在利益上的共利与互益，就是一种基于共同利益最大化之上的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利益实现机制。因此，和谐社会需要一套科学的利益表达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进而减少冲突和内耗，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为此，建立和谐社会就是要全面权衡、兼顾个体之间、个体与社会之间、个体与自然之间、代际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一种更为宏观的、整体的利益调控机制，努力实现社会的全面和谐、长久和谐。另外，道德教育也是迈向和谐社会的根本路径之一。和谐社会不仅需要一种硬规则（即制度）的支撑，更需要一种软规则的支撑，这就是公民道德。和谐社

会既需要制度的认可,又需要民众的心理认同,尤其是公民在价值观上、道德生活层面的真正接纳。换言之,制度的设定只能将公民的“身”(body)框定在和谐社会的阵营中,而不能将公民的“心”凝聚在和谐社会的麾下,让人们在“心”中为和谐社会腾出一方空间,将之变为公民安身立命之所。实际上,这种人心的认同和接纳才是和谐社会构建的最终目标。公民道德教育就是一项引导公民真心接纳和谐社会的路径,就是通过引导公民理解、接纳和谐社会,进而将“心”交给和谐社会建设这项工程,坚守公民应尽的职责,自觉担负起形成众心同归的公共道德、生成公共性价值观这一奠基性社会工程。

总之,和谐社会是一个内涵宽广、路径众多、歧义丛生的概念,是一个不断处在发展、建构、实践之中的概念。据此,我们认为,和谐社会就是指一种以公正、平衡、协调为价值诉求,以理性行动、情感认同、公共心生成成为行动基础的,旨在追求一种更美好的社会图景的理念和实践的统一。

二、和谐社会对公民素质的希求

如上所言,社会的和谐就来自公民身心及公民关系的和谐,来自一系列优异公民素质的造就,而这些优异公民素质的造就又会反过来推动和谐社会的实现,故“一个社会是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现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没有良好的道德规范,是无法实现社会和谐的”。^[8]因此,和谐社会与公民素质之间是相互预设、交互推进的缠结式关系,它们内在的理念、精神是相似、相通的:我们既可以说和谐社会构建的终极目标、价值归宿就是要培育公民的优良素质,也可以说公民素质的培育是实现和谐社会的一个环节。和谐社会的探讨必须在与公民素质的培育结合起来时,它才可能具有现实意义和实践基础。据此我们认为,无论是作为现实状态还是作为追求目标,和谐社会必须通过公民素质的练就来使之行动化、现实化;公民素质优秀与否的客观尺度就是和谐社会的发展水平(或社会的和谐水平),优秀公民素质的培育就是对建设和谐社会之工程的一种积极回应和主动担当。

可见,公民素质与和谐社会创建进程是同步同趋的,它不是一个预定的、抽象的、恒静的“永恒客体”(eternal object),而是一个生成的、鲜活的、恒动的实际存在物(actual entities)(怀特海语)。优秀的、现实的公民素质是在追求和谐社会的行动中创生的,其内容是随着社会的变动而变动的,正所谓一种素质、一种能力“只有在需要该种能力的活动中才能形成”。^[9]简而言之,公民素质是在个体与社会、优秀公民与和谐社会的相互调适、交互作用中建构起来的,是社会要求与个体身心自然耦合、自由生成的结果。任何公民素质都是社会性因素与个体性因素的合金。一个社会的公民需要哪些素质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公民自觉适应社会、参与社会变革的产物,社会变动与公民素质生成是一个亦步亦趋、一体两面的过程。正是鉴于此,我们认为,公民素质就是贯通社会与公民个体的媒介和桥梁。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就是要探明和谐社会对公民提出了哪些素质性要求,并由此找到实现和谐社会的行动起点。鉴于上述对和谐社会的认识,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要求在公民身上培育出以下“素质群”:

(一) 追求美好社会的愿望和行动

和谐社会是美好社会图景及其社会行动的统一,就是公民的美好社会理想栖居的一个港湾。和谐社会的提出和构建是承载这种美好祈愿的平台,就是公民释放自己服务社会、关怀社会、投身社会的热情与冲动的舞台。同时,要将和谐社会的美景付诸实践就需要一种“好”公民,一种高素质的公民,这种“高素质”首先就体现在他为和谐社会图景的实现而追求,而奋斗,而行动上。如果说公民对和谐社会的追求是无止境的,那么,公民追求这种社会的热望是恒在的,追求这种社会图景的行动是永不停息的。应该说,和谐社会就存在于公民对其所抱有的种种美好希冀和现实行动之中,“好”公民的其他素质都只是这一素质的延伸,

是对其进一步的诠释、补充和完善。

（二）公共心与合作精神

公共理性与合作理性是在追求和谐社会的愿望和行动中紧密统一起来的：公共理性是实现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正是每个公民都怀揣着公共意识、公共善和一颗公共心，和谐社会的图景才具有了可能性；合作理性是实现和谐社会的实践基础，正是每个公民都具有合作需要、合作意识、合作能力，追求和谐社会的行动才具有了现实保障。因此，公民既需要“公意”、公心，又需要“共享”、共事，公共心和合作精神是和谐社会走向实践的两大车轮，是“好”公民必须具备的优良品性，它们在相互依存、相互蕴涵、相互诱发中为推动着和谐社会不断发生从理想向行动的转变。公民正是在一颗公共心的统领下，以合作行为为路径，从而将和谐社会从大脑中的观念存在物转变为现实中的具体存在物的。

（三）公平、公正、生态的伦理意识

从某种意义上说，和谐社会是一种关系和谐的社会，这些关系涉及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当代人与下一代等多对关系，和谐社会的构建实际上就是对这些关系的权衡、把握和调控过程。因此，在处理这些关系时都必须贯彻公平、公正的伦理法则，努力使这些关系处于良性循环之中。可以说，贯彻这些伦理法则的实质就是要将这些关系建构成为一种生态式的动态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关系双方相互递归、相互诱生的良性互动和生态链环。譬如，要公平、公正地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我们不仅仅需要合理兼顾每一方各自的利益、需要，还要让二者在相互支撑、相互作用的生态链中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否则，这种“关系”将成为制约社会的牢狱，而非发展社会的平台。最终，和谐的实现就会走上不归之路。正如赵汀阳所言，“最大化他人，才能同时最大化自己”（即“互惠利益最大化”），^[10]因为每个人利益的实现和提高是以整体利益的实现和提高为平台的。所以，在对上述关系的把握中，要实现真正的公平、公正就必须将之和生态链的构建关联起来才有可能。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建立和谐社会时将社会结构的暂时和谐（表现在对上述关系的直接调控上）和持久和谐（表现在对上述关系内在生态链的建构上）兼顾起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的生命力和可持续性。故此，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公平公正不仅是为了让关系双方各安其位、减少摩擦、相安无事，更是为了让关系双方在生态式互动中实现共益的最大化，进而把和谐社会建立在高起点、高水平、可持续的发展基础之上。

（四）驾驭制度^③的能力

就其本质来说，制度是通过保护或抑制人的某些自由或自然权利来使社会走向和谐的准则、规范，制度就是人类行为、社会活动合法与否的分水岭。因此，制度天生就具有“分界”的功能，即将权利与义务、合法与非法、对与错、是与非区别开来。显然，这种区分的目的绝非要给某些事件、现象和人物进行定性，而在于通过对制度的设计和设定来左右人的发展方向。制度就是人的“指挥棒”：制度既是人建立起来的，又是属于人、服务于人的；人既在生成着制度（即制度设计），制度又生成着人（即所谓“制度教化”）；人既可以在对制度的认同和遵循中获得发展，又可以在对制度的批判和改良中获得发展。制度总是作为人和社会的“工具”而存在，人灵活地驾驭制度就可能把社会引向和谐；反之，人如果迁就制度、盲从于制度或无视制度、践踏制度就会将社会变得不和谐。为此，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如何构建制度、选择制度、利用制度、遵从制度、保卫制度，对制度保持充分的警觉意识，就成为公民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必备素质。

（五）认同感与责任心

和谐社会既需要公民认同这种新型的社会发展方式及其内涵，又需要公民自觉地将自己归属于这种社会结构及其社会进程之中，从而促使公民选择一种社会化的发展方式。这里所

言的“社会化的发展方式”是指公民在自觉投入社会发展的洪流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行动中来实现自我的发展和身心的和谐。要投入这种洪流和行动就需要两种实践，即精神的实践和行动的实践：前者是要求公民在认同、归属于和谐社会这一精神堡垒之中的同时将和谐社会变为所有公民的“精神家园”，因之，认同感就成为和谐社会要造就的必备公民素质；后者就是要让公民在为实现和谐社会而主动承担责任的行动中将和谐社会变成所有公民的实践追求，因之，责任心就成为和谐社会要造就的公民的必备素质。由此，培养公民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使其将自己的身心归属于社会就成为促使和谐社会目标实现的必要条件。

（六）“有限个体”的观念

人是自由的、理性的，但这种“自由”与“理性”是有边界的，有限度的，“自由就是某种制度化力量或某种集体性力量所划定的每个人各自的可能生活空间”。^[11]与之相应，公民也非一个绝对自由个体、纯粹理性个体，而是一个半自由的、半理性的个体。为此，我们应该称之为“有限个体”。公民既要在社会中获得一个角色，又要抱有自己独立的生活姿态；既要在服从制度、规则的规约、安排中实现社会的和谐，又要在权利、利益的博弈、斗争中提升社会的和谐水平。因此，每个公民都是一个矛盾的集合，一个有限的个体。这种“有限性”正说明了：公民不是一个自足的个体，不是一个纯粹的社会成员，而是在个体与社会的中间地带生存着的两栖动物。换言之，公民既是自主的个体，又是受动的个体；既是归属于社会的个体，又是主导着社会的个体；既是社会发展的客体、工具，又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目的。任何对公民这一“有限”性特征加以放大或缩小的做法都将不利于社会健康、和谐地运行。因此，作为个体，公民的本性就是“有限性”和“中间性”。也正是由于这种“有限性”、“中间性”的生存状态才决定了公民是与社会“同命运、共呼吸”的个体，是一个必须在与社会的关联、联盟中，在把自己部分地托付给社会时才可能实现完整自我的个体。可见，成为“有限个体”的观念是公民将自己置身于和谐社会，投入建设和和谐社会的工程之中所必需的一种素质。

以上素质群是当前建构和谐社会所迫切需要的一系列公民品性，也是基于上述和谐社会观的逻辑推论。当然，逻辑所及之处常常是有“暗区”（莫兰语）和“盲区”的，逻辑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是需要非逻辑来补充和充实的。可以说，人类的所有认识都是基于逻辑认识的一种“试探”，一种“探险”，逻辑的认识路线在这个过程中就扮演着“探照灯”、“垫脚石”的角色。我们对和谐社会与公民素质间关系的认识亦是如此：上述公民素质群的培育就是沿着逻辑“探照灯”来探索的结果，尽管这些品性的总和并不构成和谐社会成型的充分条件，但它们必定能够为我们建设和和谐社会提供基本的公民品性支持。因此，这些应然的公民素质群就成为我们当前思考公民教育、省察公民教育理念的支点和基石。

三、基于和谐社会的公民教育理念的调适

实际上，上述公民素质群就构成了基于和谐社会的公民教育建构的基本内容和根本任务。在公民教育中，教育的内容、任务总具有目的性和存在论上的优先性，教育的理念、方略具有手段性和逻辑上的优先性。理念、方略为任务、内容服务，任务、内容就是理念、方略的圆心，针对任务、内容来选择，来变革理念是公民教育的内在理路。

所谓公民教育不仅仅是指成为公民所必须的条件教育，即“作为”公民所需的权利、义务的意识及其相关的责任、道德、精神、信念的教育，更是成就公民的行动教育，即对“如何做公民”，“如何实现公民身份”进行全面的指导和实践。应该说，公民不是“教”出来的，而是在公民生活中“炼”就出来的，投身于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洪流才是造就公民的基本途径。同时，也只有在这场创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做”公民的知识、技能，公民的精神、道德，公民的责任、信念才会熔炼成为一种活生生的素质，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人感和对社会的归宿感才会油然而生。由此，对当代公民教育的基本理念进行一次清理和反省，把公民素

质的培育与和谐社会的创建统一起来,进而让公民教育成为推进和谐社会进程的一股强大力量。笔者认为,在迈向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国公民教育理念的调适应坚持以下三个方向:

(一) 公民教育是资格教育与文化培育的统一

何谓公民教育?程光泉将之理解为公民资格的教育,^[12]有什么样的公民资格观就有什么样的公民教育样态。所谓公民资格,它就是公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统一,^[13]就是公民的身份地位、独立地位、态度能力与社会对公民的价值预期的统一,^[14]就是法律资格、心理资格和行为资格的统一。^[15]因此,公民资格教育就是对公民进行相应的知识、态度、能力的教育,以使公民成为“能积极参与国家生活的人”,^[16]具有“当”公民的资格条件。显然,公民资格教育是从公民个体的角度来谈的,它忽视了公民的另一存在家园——公民共同体。换言之,公民既以个体的身份参与和谐社会的创建,还以共同体的身份参与和谐社会的创造。共同体不是个体的机械相加和混合,而是在一种共同的精神气质、价值追求之下联结而成的实践社群。显然,维系一个共同体存在的基础不仅是互利互益的经济纽带,更重要的是一种共享的、高度认同的文化纽带。所谓公民文化,就是指公民在共同体生活中长期积淀下来的并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信念、精神气质、价值倾向、生活方式等的统一体,它是将共同体内的所有公民粘连起来、聚合起来的胶合剂。因此,一种健全的公民教育就不能不把公民共同体文化的培育作为它的一项根本任务。尤其是在当代,我国的和谐社会是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展开的,这就决定了共同体是公民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正如诺齐克所言,在多元文化中,个人可以自由选择或离开特定共同体,^[17]从而使自己的观点得到有力度地表达。这样,建设和谐社会就离不开公民共同体的建设,离不开公民文化的培育。因此,培育一种“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1)》)、开拓进取、民主自由、实事求是、关怀弱势群体的公民文化就成为和谐社会赋予公民教育的一项特殊使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立足于和谐社会的公民教育既是一种公民身份、资格、权责的实现过程,又是一种公民文化的催生、孕育过程。公民教育就是一项公民文化与公民资格相互诱导的活动:良好公民文化的形成是熔炼公民意识、知能、精神,造就公民资格的大熔炉,而公民资格的获得、优秀公民素质的形成又是培育良好公民文化的起点;当绝大多数社会个体具有了做公民的资格后,公民共同体的主流文化就会发生质的飞跃,而公民文化的每一次质变都会为每个公民奠定一个更好、更高的发展平台。故此,良性的公民教育应该是公民文化与公民个体共育、共生、共进的过程,是二者之间相互支撑、相互推动、共强共进的过程。也只有这样,公民教育才能为和谐社会理想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的基础。

(二) 公民教育是制度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统一

公民教育的实质就是引导公民对自由、民主、自主、权利等观念形成日益深刻的认识的过程。什么时候讲自由、民主?在什么事情上讲自由、民主?自由、民主到什么程度为宜?等等,它们都涉及到公民言行的“度”的问题。在公民教育中,这个“度”就集中体现为公民的行动规则。和谐社会的创建实际上就是公民的两种社会行动规则,即硬性的制度规则和软性的道德规则的同步完善过程:前者通过直接约束公民行为的方式来参与公民思想的形成,后者则通过直接约束公民的思想方式、价值倾向来干预公民行为方式的形成。因此,公民教育必须在制度教育与道德教育的携手中让公民学会按照规则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进而将其逐步引上通向和谐社会的道路上来。实际上,公民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交给他们一种驾驭规则、“适用”规则的智慧。这是由于对制度的驾驭和运用绝非机械的“拿来主义”,而是一项富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活动。故迦达默尔指出,规则的运用不是框套,而是“适用”。^④因此,制度教育和道德教育一样,它们在教公民了解规则的同时还要让公民学会深入到规则背后来关注其所承载的生活样式和精神诉求,从而让公民主动超越规则的“字面”意义,实现对规则的深度理解。可见,规则教育不仅要让公民“走进”规则,接受规则的约束,还要

让公民“走出”出口，吃透规则的精神，找到超越规则“条文”的路径。可见，规则的教育是一种“智慧”的教育而非“教条”的教育。

同时，在规则教育中，制度教育和道德教育是两种不同层次的教育：制度教育是对公民进行的一种底线教育，是最低要求的教育，而道德教育是对公民进行的一种上限教育，是最高要求的教育。迈向和谐社会的公民教育就是在这一上限与底线之间发生的一种教育。和谐社会的创建需要的是一种“好”公民，而这种“好”公民不仅是守法守纪的公民，更是卓越地履行公民的职责和义务，“优秀”地实现自己公民角色的人。达到前一种要求的公民只能算是一般意义上的“好”公民，而达到后一要求的公民才算是优秀意义上的“好”公民。应该说，面向和谐社会的公民教育是立足于一般“好”公民的培养、面向优秀“好”公民的培养的教育，就是不断将公民的素质水准由“守法守纪”提高到“德性卓越”这一层次上的过程。

当然，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制度教育是内在统一的：制度具有教化功能，^[18]制度设计也是一种育人的手段，积极制度伦理的坚守对于公民素质的造就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每一次制度的优化和改进必然会为公民道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对公民的优秀社会行为产生正向强化效能，进而对公民道德水准的提升产生间接的推动功能。同时，公民道德是优越社会制度形成的物质基础，公民整体道德水准的提高也在召唤着一种更为科学的制度体系的出台，所谓“水涨船高”即是此理。因此，在和谐社会的视野中，公民教育必须走制度教育与道德教育并驾齐驱的道路，必须走两种教育平衡推进的道路。

（三）公民教育是行为教育与人格教育的统一

尽管和谐社会的目标是实现整个社会系统的和谐，而其立基点却是公民身与心、言行与人格的和谐。和谐社会需要自身和谐的公民，它所期待的公民教育理应是外在行为教育与内在人格教育合一型的教育。这样，公民教育不仅要教会公民从制度、道理、道德的角度来使自己的行为合法、合理、合道德，还要在公民身上自觉培育一种既独立自主、向善为公，又能融入社群、归属社会的“有限个体”人格。没有和谐的公民就没有和谐的社会，公民言行与人格的和谐是公民教育的重要使命之一。

公民行为教育就是要让公民学会遵从制度、服从法纪、实践规则、栖身社群，就是要公民将自己的部分行动权利和自由让渡给群体、制度，托付给社会、共同体来代为行使，从而让公民成为社会共同体的有机构成，让自己获得共同体成员的身份。同时，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制度就是社会用以协调个体间矛盾的平衡点，就是社会从个体发展的宏观、长远、全局需要的角度出发而设计出来的。同时，个体也无法忽略自己是被“抛入”制度之中的这一存在事实，他只有在用制度来裁定自己言行时才会“分有”社会赋予他的部分权利。因此，对公民行为的教育就是让公民从群体的生存、发展、壮大的要求中分得或承担一份责任，一份义务，一份承诺，公民行为教育的主题就是责任教育、义务教育、职责教育。

同时，公民身份的获得不全是行为教导、制度设定的产物，它更是对完整公民人格的塑造过程。行为只是公民存在的符号，人格才是公民存在的实质；行为就是公民人格的体现和外化，人格就是公民行为的基调和内化。为此，一种有深度的公民教育必须实现从行为层面向人格层面的推进，从而彻底改变公民行为的全貌。在和谐社会中，公民需要多重人格：既需要一种独立自主的人格，以在参与社会生活中独立自主地行使公民的权利，保持自己独立自主的姿态；又需要一种依附性的人格，以在社会生活中使自己的举止更为合群，从而以一个共同体或社群成员的身份在社会生活中现身，自觉维系公民共同体的存在。公民这种多重人格的形成与我们要建设的和谐社会的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我们要创建的和谐社会是一种基于多元社会的和谐社会，而非基于一元社会的和谐。进言之，这种“和谐”是在个体自主参与、相互冲突、心系社群的社会生活中实现的。因此，从表面上看这两重公民人格之间是充

满悖论的。其实不然，它正是与当代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策略相一致的。而且，正是因为公民人格教育就深陷于这一悖论之中，所以在让公民学会灵活建构自己的现实人格时必须教给他们以一种做“好”公民的智慧，即灵活扮演、转换各种角色的智慧。

同时，公民的行为与人格之间是交互生成的关系：公民稳定行为方式的形成会积淀为公民的一种人格，而公民特定人格的形成又会反过来巩固、强化该公民的行为方式。因此，公民教育必需将公民行为教育与公民人格教育统合起来、关联起来，以形成一种良性的教育循环。

注释：

①赵汀阳认为，“人文知识不仅是对社会事实和问题的表达，它同时又是对社会事实和问题的改写”。换言之，知识对行动的变革是互涉性、同步性的。参见赵汀阳：《长话短说》，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8 页。

②人的行动的生成不仅源自理念，更是源自特定生活境遇及其生活情势、形势直接参与的结果。赵汀阳的“形势眼光”告诉我们，特定事件的发生不仅是周边事实影响的结果，还是不同形势参与的结果，任何事物都是“给定的‘形’和潜在的‘势’”的统一。参见赵汀阳：《“欧亚”概念作为一个互惠利益最大化的策略——Eurasia, Pacificia 和 Atlantia 的文化政治分析框架》，<http://www.china-review.com>（中评网），2005-3-9。

③本文的“制度”之义取其广义理解，即自发秩序与建构秩序、无形制度与有形制度、自发秩序与自为秩序的统一。参见[德]柯武刚等：《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6，37 页。

④如何理解加达默尔的“适用”呢？丸山高司是这样解释的：正如法官断案，“判决诚然是以普遍性的规则为尺度的，但不是机械地适用那个尺度，通过自始至终按照个别性思考个别事例，每次都重新规定法律这个尺度，有时还要修正法律”。由此，“个别参照普遍被规定，而普遍又按照个别被重新规定”。参见[日]丸山高司.迦达莫尔-视野融合.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164。

参考文献：

[1]杨巧蓉.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理论研讨会综述[J].哲学研究.2006,（11）.袁祖社.公共性信念的养成：和谐社会的实践哲学基础及其人文价值追求[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2]王晓升.和谐社会的三种类型[J].现代哲学.2007,（1）。

[3]沈湘平.理性问题的实践解答[J].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报.2004,（3）。

[4]袁祖社.公共性信念的养成：和谐社会的实践哲学基础及其人文价值追求[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5]廖添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公民教育观[J].公民训育学报.1999,（8）。

[6]施雪华.公共理性、公民教育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

[7]胡鞍纲.第二次转型：以制度建设为中心[J].战略与管理.2002,124（3）。

[8]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5-02-01。

[9]毛齐明.教师的非正式学习简论[J].教育科学论坛.2006,（2）。

- [10]赵汀阳.“欧亚”概念作为一个互惠利益最大化的策略——Eurasia, Pacificia 和 Atlantia 的文化政治分析框架[OL].<http://www.china-review.com> (中评网), 2005-3-9.
- [11]赵汀阳.关于自由的一种存在论观点[J].世界哲学.2004, (6) .
- [12]程光泉.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J].思想政治课教学.2007, (5) .
- [13]吴强.社会权利的由来——读马歇尔的“公民权与社会阶级”[N].21 世纪经济报道,2007-4-16.
- [14]程光泉.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J].思想政治课教学.2007, (5) .
- [15]参见万明钢.论公民教育[J].教育研究.2003, (9) .
- [16]程光泉.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J].思想政治课教学.2007, (5) .
- [17]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50.
- [18]蔡春, 扈中平.德性培育与制度教化——论道德失范时期的道德教育[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2,4) .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Citizen Education

Long Baoxin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takes candor, balance, coordination for worthy keynotes, and takes the reasonable acts, approbation of emotion, generating of the public hearts for practice foundation, in order to pursue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a more fine social diagram view. The rationality route of fulfilling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re cooperation rationality, public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The practice route is Freemasonry designing, benefit mechanism and moral education.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great project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sking for citizens constitutes a character which takes “wonder and acts of seeking for a good society” as the central mission. For cultivating these characters, the citizen education must transfer ideas, try to build a education idea which has comprehensive balance and mutual stimulation between qualific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education, freemasonry educa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act education and personality education.

Key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The citizen education principle; Concept; Character

收稿日期: 2007-10-13

作者简介: 龙宝新(1973—), 博士, 陕西洋县人,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主要从事教育基本原理及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